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 Tel. No.: 3509 8155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電郵函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6 月 19 日會議
“有關專營巴士站立乘客數目及服務水平的檢討”的議案**

就委員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有關上述議題的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本局現回覆如下：

根據現時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改善及減少服務的指引》（「指引」），若一巴士路線的平均載客率在最繁忙的半小時內達 100%及在該一小時內達 85%，專營巴士公司便須增加車輛調配及班次，以提升服務水平，滿足乘客需求。而根據政府在上述會議中提出的修訂「指引」，運輸署將規定專營巴士公司採用相等於每平方米站立四人的載客率作為調整班次的基準。換言之，若一巴士路線的平均載客率在最繁忙的半小時內達 90%及在該一小時內達 75%，專營巴士公司便須增加車輛調配及班次。

就委員提出長途巴士路線只要在最繁忙的半小時的載客率達 75%便須增加班次的建議，運輸署經研究後認為該建議會令巴士未能充分善用其運載力。以一輛現時專營巴士公司普遍使用的「富豪 B9TL 12 米」巴士為例，其法定總載客人數為 137 人(包括 47 名站立的乘客)。若按委員的建議，該巴士在最繁忙半小時的平均載客人數達 103 人(包括 13 名站立的乘客，即每平方米可站立空間只有不足兩名乘客站立)便須增加班次。運輸署明白委員旨在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乘車環境，但有關建議使巴士的運載力未能得以善用，浪費寶貴的巴士網絡資源，亦對交通流量及環境帶來額外負擔。再者，巴士路線於繁忙時間過後的載客率普遍下跌，專營巴士公司需要處理該等閒置巴士以至車長於非繁忙時間的安排，對專營巴士公司造成更大的財政負擔，最終更會加大車資上調的壓力。

運輸署在修訂「指引」時，已盡量在乘客的期望及巴士資源運用之間取得了平衡，在滿足增加乘客舒適度的同時，亦盡可能善用巴士資源及維持其在最繁忙時間的運載能力。運輸署在修訂的「指引」生效後會繼續與專營巴士公司檢視各巴士路線的服務情況，並會特別留意行走較長途的巴士路線，以評估調整車輛調配及班次的需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蔡志傑



代行)

2020 年 8 月 4 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謝善怡女士)